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4,002,027.59 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岱松、余英丰、吴小萍

2022 年 3 月 29 日